

## 附件 1

# 卢氏县林业局行政职权目录

(94 项)

### 一、行政许可（12 项）

- 1、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3、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核
- 4、木材运输证核发
- 5、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批准
- 6、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7、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8、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 9、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 10、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11、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审核
- 12、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二、行政处罚（67 项）

- 1、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2、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3、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

##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4、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5、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6、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修筑工程设施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剪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7、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8、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9、破坏林木的处罚

10、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对林木造成损害的处罚

11、在检查中发现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12、违法经营加工木材，偷漏或抗缴税费，扰乱林业行政部门依法检查监督及其它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罚

13、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4、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

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5、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6、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17、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18、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19、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处罚

20、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1、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22、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23、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24、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5、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6、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27、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28、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29、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30、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1、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2、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处罚

33、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平原沙区毁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34、在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和封山育林区放牧、砍柴和非抚育性修枝的处罚

35、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36、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37、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38、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39、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40、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41、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42、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43、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44、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45、在森林防火期违反规定用火的处罚

46、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47、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48、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49、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50、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51、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52、生产经营假种子、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53、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4、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55、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56、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

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57、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58、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59、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60、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61、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62、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63、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的处罚

64、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65、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处罚

66、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67、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

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0项）

### 四、行政征收（1项）

#### 1、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 五、行政给付（0项）

### 六、行政检查（5项）

1、对采集、出售、收购、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野生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的检查

2、对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检查

3、对种子生产、经营、贮运场所、查阅、复印、摘录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出入库凭证、货运单、检验检疫结果的检查

4、对调运的林木种子的质量检验证明的检查

5、对在防火紧要期内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单位的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检查

### 七、行政确认（1项）

#### 1、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 八、其他职权（8项）

1、利用人工培育的与野生植物同种的植物进行生产、经营

的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备案

2、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备案

3、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应地采伐林木的备案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的初审

5、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6、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

7、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初审

8、对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